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3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独立董事裘小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现公司根据未来的资金需求情况和预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议案关联董事黄红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低于三人,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周一)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周三),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33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1 日(周一)14 时 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10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5 年 5 月 11 日 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6 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矿大厦 11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刘忠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张天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黎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程源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的议案》。

上述事项中,议案 1、议案 2 为选举公司董事事项,对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逐项进行表决,且投票表决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审查且未提出异议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5 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回避表决。

议案 6 涉及到公司董监高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及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5 年 5 月 11 日交易时间,即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100.00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张天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的议案	6.00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x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x2。股东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1: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累积投票议案需另行投票;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衍、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1.1	关于选举张天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1.2	关于选举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2.1	关于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2.2	关于选举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3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函》(渝证监市函[2011]110 号),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财务会计方面

检查意见:公司的广告费用处理不规范,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广告的实际发布时间计入当期损益;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高,在披露 2011 年 3 季报之前,公司信托融资核算不恰当,公司 2011 年 3 季报中,未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上述问题虽已进行了改正,但反映出公司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要求公司加强学习,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工作。

公司整改措施: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会计处理,提高相关人员专业水平,具体如下:

1、规范广告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组织财务系统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到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广告的实际发布的时间为入账时间。

2、积极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

公司组织财务系统对企业合并相关的会计政策和规则进行培训,并制定专门的全面会计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同时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审批流程,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的披露。

二、债权收回存在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不明确

检查意见:2007 年 11 月,原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集团")与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溢华")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进行项目开发。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间,金科集团累计向重庆嘉溢华支付资金 30,000 万元。截止检查日,该合作项目未实际开发,金科集团收到了重庆嘉溢华退回的 11,000 万元资金,尚有对重庆嘉溢华的其他应收款 19,000 万元。双方未对资金的收回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达成相关协议。2009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退出具了《关于应收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回收风险之承诺》,承诺如下:若届时金科集团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该 3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土地整治款),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上述资金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未明确收回时间。要求公司明确时间,及时收回资金。

公司整改措施:公司加大力度,力求妥善处置与嘉溢华合作事宜,具体如下:

公司已于 2011 年收回重庆嘉溢华其他应收款 11,000 万元。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之前金科股份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剩余 19,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并在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金科股份。上述承诺仍在履行期内,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公司又收回重庆嘉溢华其他应收款 8,000 万元。目前尚余 1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正在积极与重庆嘉溢华协调并催收剩余款项。

三、资产完整性方面

检查意见:截至检查日,金科集团原持有的 130 项商标专利过户给公司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积极推进,尽快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整改措施:公司积极推进,完成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委托重庆西南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原金科集团 130 件商标(该等商标无账面价值)权属持有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收到国家商标局下发的该批商标变更申请。

关于参股公司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租赁")股东名称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名称后,便立即通知银海租赁办理变更股东名称的工商登记,因银海租赁当时正在进行增资扩股以及其另一股东也在办理名称变更,故银海租赁书面承诺待这几件与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事件完成后一并办理。在本公司的督促下,银海租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2012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金科集团 130 个注册商标的转让证明,注册商标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所有资产,包括金科集团下属的 31 家子公司、金科集团名下的房屋、土地、车辆、商标、专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2010 年至今)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5-01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苏宁环球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5-01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7 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报告》;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259.77 万元,截至 2014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84,510.78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43,192,5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十七楼证券部

联 系 人:邱洪涛　李蕾

联系电话:025-83247946

传　　真:025-83247136

邮政编码:21002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18　投票简称:环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13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3.00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00
9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12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五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五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五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对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0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承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 4 月,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太尔")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关于变更业绩承诺的申请》,英达钢构提出由于柴油发动机排放政策变更、管理体系适用性不足、中奥双方研发团队的磨合、发动机方面配套人才短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展未及预期,导致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原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或"标的资产")2014 年度业绩承诺预期不能实现,可能会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如继续按原支付方式(回购并注销股本)的方式补偿,需履行减资程序,且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因此向股东大会申请变更业绩承诺。

一、非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9 号]文核准,公司向英达钢构及其他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14,465,300 股新股，扣除与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2 亿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江苏斯太尔 100%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英达钢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原业绩承诺情况

2012 年 10 月 29 日，英达钢构在《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承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实施完毕后,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 亿元、3.4 亿元和 6.1 亿元。若每期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的净利润承诺数,将按承诺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英达钢构以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对于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余额,以现金进行补偿。偿补股份计算公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x(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如果公司在 2013 年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则英达钢构将对上述业绩补偿期限进行顺延。

2013 年 9 月 13 日,英达钢构就标的资产业绩向公司出具补充承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核准且实施完毕后,如果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已补偿的股份价值及在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的现金数三者之和不足累计业绩承诺数 11.8 亿元的,英达钢构将进行追加补偿,实现对业绩承诺的全部覆盖。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英达钢构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及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补充承诺的补偿期限均进行了顺延,即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 亿元、3.4 亿元和 6.1 亿元。

三、其它事项

由于具体业绩承诺变更方案目前正在讨论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州证券的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4)、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6)、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6)、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981)和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4)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

东兴证券网站：www.gzs.com.cn

2)本公司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的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4)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2)本公司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32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14 年度网上业绩